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9,064	41,526
收入	6	27,214	36,226
銷售成本		(25,607)	(28,870)
毛利		1,607	7,356
其他經營收入	7	4,924	3,559
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虧損	14	(1,59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79	(5,119)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	74,584	1,50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075	277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500)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67)
撇銷存貨		(1,063)	–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15	(28,225)	(30)
應收貸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30,000	–
償還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之收益		2,20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回	15	1,79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9	–
行政開支		(50,351)	(29,225)
融資成本	8	(48,547)	(7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3	(25,348)
所得稅開支	9	(1,453)	–
期內／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	5,860	(25,3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45)	(535)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5,815	(25,883)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873	(24,73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5)	(535)
	5,828	(25,26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615)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5,815	(25,88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28	(25,268)
非控股權益	(13)	(615)
	5,815	(25,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每股盈利(虧損)	1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5 港仙	(5.82) 港仙
– 攤薄	1.14 港仙	(5.82)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6 港仙	(5.70) 港仙
– 攤薄	1.15 港仙	(5.70)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5,815	(25,883)
其他全面開支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變現匯兌儲備	(1,529)	-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開支)	4,286	(25,88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9	(25,268)
非控股權益	(13)	(615)
	4,286	(25,8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592	3,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
已付按金		20,000	40,000
應收貸款 – 非即期部分		86,498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14	274,491	11,006
		396,581	54,944
流動資產			
存貨		2,071	6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713	46,531
衍生金融資產		15,180	1,460
應收貸款 – 即期部分		–	2,500
持作買賣投資		48,358	8,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9	2,534
		100,231	61,7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0,820
		100,231	92,6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1,037	52,175
其他借貸	17	311,300	3,800
融資租賃承擔		60	58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402,058	65,694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820
		402,058	66,51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01,827)	26,0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754	81,04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236
融資租賃承擔		–	40
遞延稅項負債		1,453	–
遞延收入		255	–
		1,708	6,276
資產淨值		93,046	74,7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84	4,669
儲備		88,915	71,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199	75,907
非控股權益		(1,153)	(1,140)
總權益		93,046	74,7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4,324	226,435	814	1,529	-	-	(141,527)	91,575	(525)	91,0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5,268)	(25,268)	(615)	(25,883)
發行可換股債券C	-	-	-	-	6,364	-	-	6,364	-	6,364
可換股債券C應佔交易成本	-	-	-	-	(290)	-	-	(290)	-	(29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C時發行股份	345	5,617	-	-	(2,436)	-	-	3,526	-	3,52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發	-	-	(814)	-	-	-	814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4,669	232,052	-	1,529	3,638	-	(165,981)	75,907	(1,140)	74,767
期內溢利	-	-	-	-	-	-	5,828	5,828	(13)	5,815
其他全面開支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	-	-	(1,529)	-	-	-	(1,529)	-	(1,52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529)	-	-	5,828	4,299	(13)	4,28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030	-	1,030	-	1,030
非上市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	-	-	-	(41)	-	(41)	-	(4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C時發行股份	515	9,127	-	-	(3,638)	-	-	6,004	-	6,004
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00	6,996	-	-	-	(96)	-	7,000	-	7,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4	248,175	-	-	-	893	(160,153)	94,199	(1,153)	93,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1. 一般資料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4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食品生產及證券投資。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01,827,000港元。此外，如本公佈附註16及17所述，約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定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約12,3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到期日」)到期。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該定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而直至本公告日期，定期貸款連同若干應計利息尚未償清。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然而，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考慮以下措施後，本集團明年可持續經營：

- (a)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由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融資代理及「擔保受託人」)及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借款人)向本公司安排之總金額約225,000,000港元且為期六個月的貸款融資(「過渡貸款」)。過渡貸款的目的為償還定期貸款。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本集團申請將過渡貸款由225,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以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定期貸款。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增加並發行300,000,000港元之草擬融資函件(「經修訂招商證券過渡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招商證券過渡貸款涉及之貸款融資。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與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及擔保人(包括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該等擔保人」)各方就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所得款項用於根據過渡貸款之條款償還過渡貸款部分本金及全部累計未付利息以及過渡貸款項下應付的費用及任何其他款項(包括終止費及其他罰款)。根據1美元兌7.7518港元之固定匯率計算，發行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93,795,000港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過渡貸款。相關開支約10,3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計及本公司於發行中承擔的開支，發行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3,465,000港元，即本公司346,062,500股股份之淨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53港元。
- (d)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招商證券及昶華有限公司(「昶華」)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受最終協議所規限)訂明，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由25,000,000美元增加至37,500,000美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月期間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變更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期已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市場上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常規及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未必可與本期間金額進行比較。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只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即屬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只有在全面達致上述三項條件之情況下，投資者方始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用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的「全面收入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損益賬」改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列報方式的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分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滙集基準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滙集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聯方。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聯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的組成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價值外，組合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相抵觸，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新通用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類別的範圍。此外，有效性測試已作出重大修訂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的追溯性評估亦不再需要。亦引入了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更高披露要求。

董事預計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可能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申報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乃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作抵銷之資格，故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價值級別、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年內餐飲業務、食品生產及持續經營業務之證券交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於期內／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中式酒樓業務	24,219	31,615
食品生產	2,81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所得款項總額	2,029	9,911
	29,064	41,526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之種類。其亦為本集團之籌組之基準且特別著眼於本集團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餐飲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食品生產	-	生產食品
證券投資	-	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從事食品生產業務並視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一個有關銷售電子產品的經營分部於本期間終止經營。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並未載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食品生產		證券投資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款項總額	24,219	31,615	2,816	-	2,029	9,911	29,064	41,526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24,219	31,615	2,816	-	179	4,611	27,214	36,226
分部業績	503	(3,171)	(14,159)	-	20,810	(24)	7,154	(3,195)
利息收入							4,626	3,160
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虧損							(1,599)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4,584	1,506
未分配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583)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67)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500)	-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8,225)	(30)
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虧損之撥回							30,000	-
償還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收益							2,20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1,791	-
撇銷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1)	(630)
議價購買之收益							-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29	-
融資成本							(48,547)	(70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8	3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866)	(22,3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3	(25,34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當中並無分配若干利息收入、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虧損／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若干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償還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其他應收款項的收益／就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議價購買的收益、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向董事會匯報的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食品生產		證券投資		總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973	43,486	14,225	-	63,652	10,700	101,850	54,1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 股工具							274,491	11,006
若干衍生金融資產							-	35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0,820
—其他							120,471	49,560
							496,812	146,42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1,130
綜合資產							496,812	147,557
負債								
分部負債	43,190	43,643	4,286	-	-	5	47,476	43,6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可換股債券							-	6,236
—其他借貸							311,300	3,800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	820
—其他							35,329	8,625
綜合負債							403,766	72,790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應收貸款、若干衍生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若干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其他借貸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業務		食品生產		證券投資		未分配		總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止八個月		止八個月		止八個月		止八個月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列入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之款額：											
機器及設備添置	457	1,463	14,597	-	-	491	115	-	15,169	1,954	
機器及設備折舊	364	430	2,050	-	35	94	149	601	2,598	1,12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70	-	-	200	-	-	-	200	370	
撇銷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141	630	141	63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											
但不列作計算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之款額：											
贖回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											
股工具之虧損	-	-	-	-	-	-	1,599	-	1,599	-	
持作貿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6,879)	5,119	-	-	(6,879)	5,119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075)	(860)	-	583	(14,075)	(277)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500	-	500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											
確認之減值虧損											
撇銷存貨	-	-	1,063	-	-	-	-	2,967	-	2,967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											
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	-	-	(30,000)	-	(30,000)	-	
償還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收益	-	-	-	-	-	-	(2,209)	-	(2,20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	-	-	(1,791)	-	(1,79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1,529)	-	(1,529)	-	
融資成本	-	-	-	-	-	-	48,547	705	48,547	705	
利息收入	-	-	-	-	-	-	(4,626)	(3,160)	(4,626)	(3,160)	
議價購買之收益	-	-	-	-	-	-	-	(31)	-	(31)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1
— 應收貸款	3,091	101
— 其他應收款項	1,067	2,265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468	793
議價購買之收益	-	31
以零代價購買廠房及設備	64	-
其他	234	368
	4,924	3,559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2,424	283
— 不可換股債券	-	301
— 可換股債券	123	121
獲取其他借貸之代理費	6,000	-
	48,547	705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年度	-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年度	1,453	-
	1,453	-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年內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零)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期內／年內盈利(虧損)

期內／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193	18,8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8	955
	14,781	19,83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服務	550	450
— 其他審計服務	98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373	11,056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8	1,1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0	370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1	63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707	6,1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158	1,76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終止電子產品經營分部以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投入其餘下業務。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列示電子產品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減值	26	3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360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5)	(535)

期內／年內已併入綜合損益表之電子產品銷售經營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981
收入	-	981
銷售成本	-	(945)
毛利	-	36
行政開支	(43)	(566)
融資成本	(2)	(5)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5)	(535)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979	80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	(91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80)	(45)
現金流出淨額	-	(155)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溢利(虧損)	5,828	(25,26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	12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5,951	(25,268)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033	434,05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非上市認股權證	538	—
—可換股債券	11,35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9,924	434,0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溢利(虧損)	5,828	(25,26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45)	(535)
	5,873	(24,73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	123	—
	5,996	(24,733)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12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約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53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計算得出。

附註：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而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有關轉換。

14. 可換股工具(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一間英屬處女群島/香港私人 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工具		
— 於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274,491	11,006
就呈報分析(按公平值)如下：		
— 非流動資產	274,491	11,006

可換股工具(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
添置(附註b)	9,500
公平值收益(附註b)	1,50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1,006
添置(附註c)	200,000
公平值收益	74,584
贖回(附註b)	(9,500)
贖回之虧損(附註b)	(1,5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491

可換股工具(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A (附註a)	可換股債券B (附註b)	SPV可換股債券 (附註c)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票息率	0%	12%	0%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本金額	35,154,000港元	9,5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按認購價35,154,000港元認購暢達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5,154,000港元及零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36,014,000港元，乃參考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於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未能償還貸款而此根據可換股債券A條款構成違約事件，因此本集團要求暢達贖回可換股債券A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董事認為收回可換股債券A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機會甚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該可換股債券A確認公平值虧損36,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可換股債券A與暢達達成任何結算契據。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添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添美」)就認購由添美以9,500,0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9,500,000港元及年利率12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已完成且可換股債券B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予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B可轉換為添美之新普通股，由發行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轉換期」)佔不多於添美之經擴大股權之約16.6%，每股轉換價9.5港元。

於轉換期及於到期日，本集團可要求添美以現金贖回，贖回金額相當於可換股債券B之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本金額之1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將任何可換股債券B轉換為添美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以二項式模式進行之估值，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B的公平值為約11,00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5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要求添美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B，且有關贖回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 (c) 本集團已與各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由SPV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SPV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且SPV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誠意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用作支付部份結算認購SPV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倘SPV可換股債券按每股SPV股份20,000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則將會發行合共10,000股SPV轉換股份(佔經轉換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50%)。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SPV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董事會議決行使(「轉換」)。根據SP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昶華及本集團將訂立之有關SPV之股東協議應由昶華(或於SPV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後由其附屬公司及於全面完成轉換後由Rich Paragon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轉換並未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SPV可換股債券已如本公佈附註17(c)所詳述用作若干其他借貸之抵押。

SPV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274,491,000港元，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5	1,82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34,700	41,392
預付款項及按金	4,803	5,131
	39,503	46,523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已確認減值虧損	(28,255)	(1,8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已付按金，淨額	11,248	44,702
	12,713	46,531

本集團給予電子產品客戶一般介乎30至60日之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子產品分部已終止。

餐飲及食品製造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若干客戶獲給予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為數眾多不同用戶，故並無重大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任何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無)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如本公佈附註17(c)所詳述用作其他借貸之抵押。

(a)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59	476
31至60日	267	196
61至90日	128	37
91至120日	73	35
超過120日但少於一年	333	1,08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5	-
	1,465	1,829

(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1,79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821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28,225
期內已收回款項	(1,7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減值虧損包括因暢達之財務困難而確認且合計結餘約為1,79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如本公佈所詳述，由於本集團已收取結算股份，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撥回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貸款應計利息約1,79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總計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	536	202	122	167	43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829	476	196	37	35	1,08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Key Ally Limited(「Key Ally」)約37,459,000港元之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茂有限公司(「紅茂」)與Key Ally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一」)，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股權，以尋求進軍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根據諒解備忘錄一之條款，已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不計息)作為按金及建議投資之部份代價付款。諒解備忘錄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Key Ally協定將全數誠意金退還及與Key Ally訂立還款協議。根據還款協議，誠意金將分16個月退還予本集團並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結欠款額因此由「已付按金」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Key Ally於償還三期還款後拖欠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Key Ally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向本集團償還1,2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基於Key Ally進一步還款，本集團與Key Ally訂立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根據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結欠款額約為29,838,000港元之還款期將延長多一年，利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38,000港元之本金額(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37,459,000港元)及約687,000港元之相關應收利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198,000港元)尚未償還。儘管Key Ally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向本集團償還1,8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董事仍認為回收可能性甚微，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約28,225,000港元之減值且本集團已決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累計Key Ally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35	3,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b及c)	75,702	48,532
	81,037	52,175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20	1,126
31–60日內	791	907
61–90日內	872	862
91–120日內	385	156
多於120日但少於一年	1,882	59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5	–
	5,335	3,643

供應商獲授之付款條款一般為作出相關購貨之月結後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30日至90日)。本集團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採購貨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Magic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Magic Alliance」)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據此，Magic Alliance有意投資福臨門香港物業及福臨門九龍物業以擴大其物業投資規模。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不計利息)，其作為於福臨門香港物業及福臨門九龍物業之未來商機的一筆可退還誠意金。諒解備忘錄二將於諒解備忘錄二簽立日期後六個月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二並收到2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Magic Alliance收到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按金。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二後，本集團將合約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進行盡職審查及其他調查。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就可能出售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福和」)而已向Best Fortress Limited (「Best Fortress」)收取之1,000,000港元誠意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誠意金已退還予Best Fortress。

- (c) 於到期日，定期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12,3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公佈附註17(c)所述之應計應付利息18,105,000港元。

17. 其他借貸

所有其他借貸均按固定利率以港元計值。

	到期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				
獨立第三方貸款				
10%無擔保借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a)	3,800	3,800
10%擔保借貸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b)	6,500	-
10%擔保借貸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b)	1,000	-
24%擔保借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c)	300,000	-
			311,300	3,8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已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約3,8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擔保且按年利率10厘計息，其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貸方將約3,800,000港元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到期日按相同利率每年10厘計息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 (b)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無)之貸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入貸款)。本公司已為該借貸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無)董事為貸款人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
- (c)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包括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將多項資產已抵押予貸方，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及SPV發行之SPV可換股債券之第一浮動押記(統稱「已抵押資產」)。定期貸款僅可用於透過收購SPV發行之SPV可換股債券(如本公佈附註14(c)所述)及授出SPV股東貸款收購福臨門業務。

儘管定期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該定期貸款及應計利息。根據本公司與貸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債券協議(「債券協議」)，延遲還款構成違約事項。直至本公佈日期，雙方磋商並未結束且並未與貸方簽訂任何正式書面協議。根據債券協議，於發生違約事項後，已抵押資產之浮動押記成為固定押記，而無須向貸方發出任何通知。董事認為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貸方並未採取任何措施接管已抵押資產，本集團一直對該已抵押資產進行有效控制，且董事有信心彼等與貸方之磋商最終將取得成功。此外，根據貸款協議，逾期款項須按24%之年利率支付利息。逾期款項之違約利息將以一年365天為基數以實際已過天數每日計算，並與貸方認為適當但仍屬即時到期及應付的該期間逾期款項複合計算。

董事認為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貸方並未採取任何措施接管已抵押資產，本集團一直對該已抵押資產進行有效控制，且董事有信心彼等與貸方之磋商最終將取得成功。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其中載有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如綜合損益表所載，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01,827,000港元。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1所述，定期貸款及其約12,355,000港元的應計利息於到期日到期。貴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償還約3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定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此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並因此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獲取充足未來資金的能力。鑒於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的能力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確定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是否合適及恰當。

倘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對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任何此等調整。然而，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導致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疑問。我們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但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足以應對任何財務責任的能力的充足憑證。由於我們認為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實屬非常，我們已保留我們的意見。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尚未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為更佳編製財務報表及統籌各方專業人士，並且配合市場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慣例以及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謹請注意本報告內之二零一三年財政資料涵蓋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月的資料，並與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財政期間的資料作比較。當進行按年比較時，應留意兩段財政期間的差異。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41,526,000港元）（經重列），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比減少約30%。減幅來自證券投資分部。倘報告期間業績以年度化計算，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業績輕微增加。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5,815,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5,883,000港元。報告期間產生之溢利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ii)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顯著收益及(iii)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並由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增幅所抵銷。

餐飲業務

本集團一直拓展本地餐飲業務，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國福樓。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營業額約為24,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615,000港元)。倘報告期間業績以年度化計算，則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14%。

食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建立食品製造廠，並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起開展食品製造業務。分部營業額約為2,816,000港元，僅僅反映試產期間之營業額。

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食品製造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是探求其他具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之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8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5,119,000港元)、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4,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7,000港元(經重列))及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4,5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06,000港元)，乃來自福臨門酒家之控股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合共配發及發行61,500,000股普通股，因為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0.18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51,500,000股普通股;及ii)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證之認股權利，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作價0.7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83,6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8,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擬收購昶華有限公司(「昶華」)於該等物業、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及商標之全部權益，向昶華支付投資按金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86,4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約274,4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1,006,000港元)、衍生金融資產約15,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46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48,3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8,148,000港元)。

認購福臨門之控股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強業務基礎、擴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整體財務業績。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及其相關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SPV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每股SPV換股股份20,00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將會發行合共10,000股SPV換股股份，佔SPV經轉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在完成時，Rich Paragon Limited(「Rich Parag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SPV授出為數約116,000,000港元之貸款(「福臨門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事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昶華與Rich Paragon就SPV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應由昶華(或其附屬公司於SPV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後)與Rich Paragon於全面進行轉換事項後隨即簽立。

由於轉換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轉換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董事相信轉換事項將(i)協調品牌優勢、盈利潛力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ii)可能藉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之顯赫品牌聲譽改進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iii)為現有餐飲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資金撥付營運所需，惟用於上述認購SPV可換股債券及提供SPV貸款之所籌集資金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1,8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約26,09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9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2,5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11,3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3,800,000港元)及約6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98,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期末約為334%(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5.2%)。

集資活動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提供定期貸款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及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統稱「Sculptor基金」)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貸款，以及本公司向招商證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名人以及Sculptor基金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下午六時正。其後，並無就框架協議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排他條款經已失效及作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可能認購本公司向招商證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名人及招商證券不時轉介之潛在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之聯屬人士(「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可隨時轉換為本公司全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可初步轉換為不少於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28%之股權；及(ii)可能由招商證券安排由招商證券及／或招商證券邀請之另一間金融機構向SPV授出貸款融資，總額為22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撥作本公司、SPV、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將撥作SPV、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之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及貸款融資之其他條款將予進一步磋商及分別載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正式法律文件(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抵押契據之協議)及貸款融資之正式法律文件(包括有關貸款融資及抵押契據之協議)。

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除了本公司可發行總額多達75,000,000港元之普通股外，由第二份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正，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人員、代表、股東或代理概不可就任何於本公司的潛在投資或融資，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安排(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惟招商證券及認購人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及擔保人各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向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連同其指定之任何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票面息率為每年3%，並會由擔保人及昶華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將等同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6港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346,062,500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將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不時調整。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3,465,000港元，代表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53港元。

招商證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告作實：(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之更多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招商證券及昶華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認購優先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之指示條款。載於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應解釋為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本公司或投資者(定義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任何一方日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任何承諾。主要條款變動之一為將本金額由25,000,000美元增加至37,500,000美元。其他條款及條件將如本公司與招商證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維持不變，而補充變動須視乎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建議修訂而定。

諒解備忘錄並非投資者提出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具法律約束力要約。投資者、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方因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任何合約關係之詳情，將載於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議定之具法律約束力投資文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分別訂立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03,000,000份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權將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7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則聘用70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7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831,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384,61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貸款人以取得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為76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1,0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636,000港元)，乃來自第三方的索償。

外匯風險

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2,641,158.26港元之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給予實體的貸款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通過作出股權投資以取得Excel Tim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其繼而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股本權益)之控股權益，紅茂有限公司(「建議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Key Ally Limited(「建議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統稱「誠意金」)。由於誠意金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之180個曆日期間(「排他期間」)內對目標公司及太原漢波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統稱「盡職審查」)。建議賣方須向建議買方提供相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以及有關太原漢波之資料。吳蔚萱先生(作為擔保方)已承諾就建議賣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下之一切責任而作出擔保。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會已議決不延展排他期間及不繼續進行有關建議投資。由於排他期間已結束及並無交易成事，本集團已就確認諒解備忘錄之失效及要求退回誠意金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協定修訂誠意金之償還條款，據此，誠意金將分16個月償還並按固定為5厘之年利率就誠意金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同意簽立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將未償還本金額29,838,000港元之還款期延長多一年，利率與雙方同意者相同，分11期償還。其後，建議賣方僅向本集團清償2,3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報告期間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Rich Paragon、昶華、SPV、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該等訂約方」)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第二份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所作出之調整，涉及Rich Paragon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SPV之全部股權部份(「進一步投資」)。

此外，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三份框架協議(「第三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取代第二份框架協議及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及(ii)取代進一步投資(統稱為「經修訂進一步交易」)。待將由該等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認購事項，以及由該等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之明確條款及條件，並且對經修訂進一步交易作出規管及規限))達成後，Rich Paragon須於完成福臨門香港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福臨門九龍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成立一間SPV之附屬公司後，成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Fook Lam Moon」及「福臨門」商標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向昶華收購進行並完成經修訂進一步交易。

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Rich Paragon須於簽立第三份框架協議後，隨即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於(i)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ii)Rich Paragon向昶華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終止磋商有關進一步正式協議之條款(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在Rich Paragon發出書面要求後的14日內，昶華須退回框架按金(不計利息)。

框架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牽涉兩項訴訟事項，詳情如下：

- (a)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提出的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至10頁。Megamillion已取得針對暢達的判決，涉及(i)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貸款款項」)，及(ii)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贖回金額」)。

暢達與Megamill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暢達轉讓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清貸款款項。

如上文所述簽立結算契據及轉讓股份令貸款款項獲償還及本集團收回減值虧損，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Megamillion將繼續循法律途徑收回贖回款項。

- (b) 有關本公司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欣雅貿易有限公司(「欣雅」)與位於灣仔馬師道及謝斐道交界地舖物業之業主(「該業主」)之租賃糾紛，向該業主支付未支付租金、損害賠償(待評估)及成本的判決已作出(「該判決」)，而欣雅獲無條件允許就差餉及管理費索賠進行辯護。

由於欣雅就該判決提出的上訴已被撥回，故須支付未支付租金及業主招致的成本，而損害賠償有待評估。因此，該項訴訟事項尚未了解，而其進展將於適當時候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不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

國福樓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而本集團目前營運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之一部分。本集團亦一直以持續策略擴張其餐飲業務，以進一步發展本地市場，預期可繼續開拓及探究任何其他有關餐飲業務之商機。

投資福臨門

「重大投資」一節所討論的福臨門項目，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企業策略定位於發掘進一步擴張餐飲業務之可能性；(ii)本地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iii)福臨門香港及福臨門九龍(統稱「福臨門集團」)總毛利率有所增長；(iv)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v)股東協議所載之利好股息政策；及(vi)福臨門集團往年表現穩定、波幅輕微及其架構改變，且具備優厚潛力，可帶來新機遇以拓展本集團之餐飲業務，董事認為轉換事項及股東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於福臨門集團之業務發展，同時擬維持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

展望未來，福臨門集團將繼續於本地及區內餐飲業加強其影響力，專注營運高端中式酒樓以開拓及擴張至澳門、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市場，以及上述地區內增長中之高端市場。福臨門集團深信，其於本地市場之行業經驗豐富，定可進一步發揮競爭優勢，於潛在新市場開創成功。

投資食品製造廠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一間樓面面積約35,000平方呎之食品製造廠，以供發展品牌烘焙食品、熟食及包裝食品業務。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投產。福臨門集團最近於月餅產品取得成功，使福臨門集團之管理層及本公司對品牌食品及其高端餐飲服務之協同效應更添信心。本公司擬把握此機遇，並策劃於日後進一步發展品牌食品及／或禮品業務，同時加強其核心業務。董事認為食品製造廠將會擴闊及改善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與財務表現。

董事會現時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招商證券及昶華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招商證券全權酌情認購本金額最高達37,500,000美元之優先可換股債券的指示條款。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招商證券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具法律約束力要約。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與本公司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文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遵守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之間存在平衡，並會不時檢討現行做法而倘有必要時將作出適當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每年最少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就此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直至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現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彼等之職務可由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因此，自此以後本守則條文下之規定獲達成。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的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另有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的上兩屆股東特別大會，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另有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而並非所有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此以後本守則條文下之規定獲達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柯偉聲先生(「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委任莫贊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 (1)條及第5.28條的要求自此符合。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期內之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數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同。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八個月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最新之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鮑文光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合商事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乃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bgroup.com.hk>)。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莫贊生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